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许 斌

等级 加急·明电 新发改电(2018)36号

新机25287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18 年中秋 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中秋、国庆将至，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2018 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国市监明电[2018]3 号）要求，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节日价格监管，履职尽责维护市场秩序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是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应尽职责，中秋、国庆即将到来，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

监管工作。两节期间，节日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消费者大量跨区流动，是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出现价格违法行为的多发期，影响城乡居民的节日生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民生重点价格领域的监管，周密部署节日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市场氛围。

二、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

各地要密切关注消费量大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市场和价格变化，加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一旦发现市场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

三、加强重点领域检查，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

（一）加强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党中央、国务院对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高度重视，刚刚结束的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对推动实施旅游兴疆战略，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要对照已经出台的降价景区名单和降价政策，对景区门票价格集中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查处国有景区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高定价大折扣、捆绑销售、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措施、价外加价、强制代收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出的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应立即予以曝光。

（二）加强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农产品价格监管。民生无小事，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抓好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市场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住房租赁和房地产领域价格监管。中秋、国庆适逢住房租赁和商品房销售旺季，各地要密切关注房地产企业、中介公司及住房租赁相关企业价格行为，严厉整治房租价格串通、囤积出租房源、捏造炒作虚假信息哄抬房租、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发布误导性价格信息、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在售热销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明码标价情况的巡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查处，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营造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

各地要切实做好旅游业其它环节价格监管，着力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娱乐、停车等环节的价格秩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要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涨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要创新监管手段和工作方法，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价格促销方案，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

四、重视应急监管，积极发挥价格举报平台作用

各地应进一步健全节日期间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及时

公布价格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借助价格监管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做到监管精准定位、举报实时处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举报量增多、反映集中的问题，立即组织专项整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突发事件举报要规范答复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价格举报投诉及时妥善办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小纠纷变为大事件。统筹安排各级应急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加强节日期间价格举报电话值班制度。对于市场价格异动和重大突发性价格事件，及时上报我委（价检局）。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两节价格秩序良好

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周密制定两节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监管措施，完善应急机制，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入市场一线开展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要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正面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节日期间舆情监测，妥善处理舆论热点事件，及时澄清网络谣言，快速回应社会关切。要依法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震慑不良商家和价格违法经营者，营造诚信兴商氛围，确保节日价格秩序平稳有序。

请各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于2018年10月8日前向我委（价检局）报送当地两节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典型案例（其中景区门票价格案例不得少于一件）。对两节监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州、市），将进行通报表扬。

邮箱：152768306691@163.com

传真：0991 - 2817322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